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36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749,825.64	133,107,815.61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6,647,474.17	-25,573,744.12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14,814.06	-29,547,169.96	-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1,157,407.09	24,665,810.57	-42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0.0319	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0.0319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3.35%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1,969,181.24	4,797,955,478.29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96,422,320.25	823,069,794.42	-3.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3,34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2,06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677.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700.96	
合计	1,267,339.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

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81%	238,970,614	179,227,960	质押	238,969,014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8,200,74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0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00%	8,007,778	0	质押	8,000,000
郭浩	境内自然人	0.81%	6,475,200	0	质押	6,475,20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68%	5,432,348	0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710,000	0		
王经文	境内自然人	0.33%	2,651,149	0		
朱斌	境内自然人	0.32%	2,590,000	0		
曾立新	境内自然人	0.30%	2,417,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现生	59,742,654	人民币普通股	59,742,654			
韩录云	17,637,685	人民币普通股	17,637,685			
郭书生	10,741,96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1,965			
宋全启	8,007,778	人民币普通股	8,007,778			
郭浩	6,4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5,200			
陶文涛	5,432,348	人民币普通股	5,432,348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0,000			
王经文	2,651,149	人民币普通股	2,651,149			

朱斌	2,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0,000
曾立新	2,4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和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浩系郭现生、韩录云之子，系为一致行动人；郭现生和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增减比例	原因
1	货币资金	-417,219,460.80	-70.28%	主要是本期对外支付较多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278,675,027.41	79.19%	主要是支付往来款所致
3	应付票据	-140,800,000.00	-35.13%	主要是本期票据到期兑付
4	研发费用	1,862,278.41	39.47%	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	-2,790,041.21	-44.14%	主要本年度坏账收回
6	资产处置收益	-2,161,808.50	-146.22%	主要是抵出车辆亏损所致
7	投资收益	4,510,715.67	-593.84%	主要是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4,903.84	33.74%	收到往来款所致
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27,829.72	-49.25%	主要是本期集中支付所欠工资所致
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1,247.40	559.76%	主要是本期支付所欠税款所致
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99,375.67	189.32%	支付往来款所致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	193.33%	主要是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844,968.31	124.54%	主要是偿还贷款本金增加所致
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34,129.12	-48.49%	主要是支付票据保证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钢铁”）100%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达煤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20年10月10日，公司累计收到锦达煤焦支付的股权转让回款13,000万元，配合对方办理完成了林钢钢铁85.71%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配合对方办理完成了林钢钢铁14.29%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林钢钢铁的股权转让工作。

2、在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布局下，为加快推进公司军民融合业务板块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3、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控股”）签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公司拟收购重机控股持有的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9.2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配合对方办理完成了林钢钢铁 14.29%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林钢钢铁的股权转让工作。	2021 年 01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01）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 03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1）
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控股”）签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避免同业竞争及减持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	2010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宋全启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2、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p>			
--	--	---	--	--	--



			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股份锁定：公司股东宋全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钊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现生	防止关联担保形成资金占用	1、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后，本人及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2、本人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大于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余额。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本人承诺，在公司实施上述担保后，本人及关联方所获取的资金将不少于 70%用于公司经营。	2019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之子郭浩	不减持	郭浩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	估值减值承诺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经年审会计师审计，中科虹霸如	2021 年 05 月 01 日	工商变更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	严格履行

	限公司		果发生估值减值，重机控股则对相应的减值部分进行全额补偿，并在确定发生减值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月内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为 16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1年02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不适用